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99 年 9 月

| 案號 |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| 結案情形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99 教 正 1 | 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教育部要求縣（市）政府應訂定學生健康檢查工作說明書，學生健康檢查之工作人員編制、資格、檢查流程及檢查方法，及修正「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」並依 98 年度執行學生健康檢查執行情形，通盤檢視各檢查項目及方法，尤其家長通知單範例、涉及隱私部分之檢查方式，予以標準化並加強宣導。</p> <p>二、臺北縣政府教育局業已要求各校利用朝會、導師會議、學生幹部會議及各類宣導管道，加強宣導學生健康檢查工作之相關注意事項，並訂定學生健康檢查通知書範例，供縣內學校參考。另並加強與衛生單位及醫療院所間之聯繫工作，並要求該縣學校於學生健檢工作辦理前，務必與承包醫院就各檢查項目、檢查方式及相關注意事項進行溝通與確認，並請醫院人員協助對於學生之健檢宣導工作。</p> <p>三、臺北縣政府業已參酌教育部「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」研訂該縣學校「學生健康檢查家長通知書」，並函送該縣學校參考使用，未來並將依修正後之工作手冊內通知書範例修正該縣家長通知書。</p> | <p>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99、9、16 第 4 屆第 26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 |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